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由政府資助的膳食服務

目的

鑑於委員關注通脹對政府資助的膳食服務所造成的影響，現於本文件列述各項有關服務，以及這些服務的資助機制。

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膳食服務

2. 目前，政府透過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送飯服務；亦透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殘疾人士提供送飯服務。此外，政府亦在社區層面透過不同類型的服務中心，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提供膳食服務。上述服務中心均在政府資助下營運。

為膳食服務所提供的資助

3. 各項資助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長者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資助安老院舍、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

務、特殊幼兒中心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均按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接受資助。整筆撥款津助包括兩個部分：「個人薪酬」及「其他費用」。「其他費用」涵蓋食物、交通、公用事業費用、活動項目支出、行政費用及維修保養費用等開支。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其他費用」會因應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每年予以調整，而食物成本上升亦會計算在內。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個人薪酬」與「其他費用」兩部分的撥款，以提供或舉辦與《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的服務和活動（包括膳食服務），從而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有整筆撥款儲備的非政府機構，亦可把儲備用於提供或舉辦與《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的服務和活動（包括膳食服務）。此外，非政府機構還可按實際成本，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申請發還由署方認可用作提供受資助活動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

4. 至於合約服務（即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合約安老院舍），社署會向營運機構支付營辦服務的服務費，涵蓋工資、食物、公用事業費用、維修保養、保險等所有支出。服務費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換言之，每年調整服務費時亦會顧及食物成本的變動。

監察制度

5. 社署設有監察制度，監察獲整筆撥款津助或合約服務費資助的各項服務。就獲整筆撥款津助的服務而言，社署要求非政府機構根據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提交一份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的自我評估

報告。此外，社署亦透過多項機制，包括評估探訪、實地評估及調查投訴，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如有服務單位未能符合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及服務表現標準，所屬非政府機構便須提交改善計劃，以確保有關服務單位能夠符合所有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在與社署協定的時間內落實改善計劃，並以書面報告已採取的行動和取得的成效。此外，社署如果收到投訴的話，便會立即展開調查，如證明投訴屬實，便會要求非政府機構就有關問題作出改善。

6. 至於由合約服務費資助的服務，營運機構必須符合服務合約訂明的所有規定，包括達到服務表現指標，並由社署負責監察。社署還會進行定期服務評估，突擊抽查，訂定服務表現指標的基準及就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以確保營運機構完全遵行服務合約所列的規定。如有營運機構在任何方面未有遵行合約條款或條文的規定，便須解釋並擬備工作計劃，以糾正未符規定的地方。

7. 社署最近已發信給各營運機構，提醒有關機構即使食物成本上升，仍須維持膳食服務的質素。社署亦同時向有關機構解釋，現行資助款額（包括上文闡述的整筆撥款及合約服務費）的調整機制已經顧及食物成本上升所帶來的影響，並且告知有關機構可以靈活調配所得的整筆撥款或運用整筆撥款儲備（就資助服務而言），或者靈活調配合約服務費（就合約服務而言），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如有關機構遇到特別困難，可與社署商量。

未來路向

8. 社署十分關注有需要人士的福祉，並會繼續與營辦機構攜手，維持膳食服務的質素。
9.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八年五月